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20 年 3 月 27 日

前 言

报告周期

本报告披露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信息。

报告范围

编制《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即《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是以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鞍钢股份”）作为报告主体，客观、真实、系统地披露了公司 2019 年度在诚信经营、员工权益、环境保护与绿色发展、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履行社会责任的业绩表现，并作为与各相关方沟通以及接受政府部门和监管机关的监督和检查的平台，同时关注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对公司的评论。

发布周期

本报告为年度报告。

报告主要参照标准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修订）

《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2019 年 1 月第三次修订）

《社会责任指南》（GB/T36000-2015）

报告保证方法

除有特殊说明，本报告描述的是鞍钢股份（包括公司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业绩表现，本报告所涉及货币为人民币。

报告发布形式

报告以网络版形式对外发布，网络版可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以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查阅。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概况	3
第二章	股东权益保护	4
第三章	员工权益保护	12
第四章	诚信经营、供应商及客户权益保护	19
第五章	环境保护与绿色发展	29
第六章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37

第一章 公司概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股份或公司）于 1997 年 5 月 8 日由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钢铁”）作为唯一发起人设立，并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94.05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义栋先生。公司是国内大型钢铁生产和销售企业，主要从事黑色金属冶炼及钢压延加工，以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与服务。

公司主要生产铁道用钢材、大型型钢、中小型型钢、棒材、钢筋、线材、特厚板、厚钢板、中板、热轧薄板、冷轧薄板、中厚宽钢带、热轧薄宽钢带、冷轧薄宽钢带、镀层板带、涂层板带、电工钢板带和无缝钢管 18 大类钢材品种，700 多个产品细类，2000 多个钢牌号，60000 多个规格的钢材产品。广泛应用于机械、冶金、石油、化工、煤炭、电力、铁路、船舶、汽车、建筑、家电、航空、国防等领域。公司累计有 100 多种产品获得省部级以上的名优产品称号，其中，铁路用钢轨、船体结构用钢板、集装箱用钢板获评中国名牌产品。

公司先后获得 GB/T19001（质量）、GJB9001C（质量）、GB/T 24001（环境）、GB/T 28001（职业健康安全）和 GB/T 2333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造船用钢通过九国船级社认证，汽车用钢产品通过 IATF 16949 认证，通过欧洲 CE 认证、日本 JIS 认证等。质检计量中心是公司原材料及产品检测的归属单位，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拥有多套国际先进水平的检测设备，可采用 ISO、ASTM、JIS、BS、DIN、NF、API 及 GB 等国际和国内标准进行物理性能测试以及元素的成分分析检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员工数量 33750 人。2019 年生铁、钢、钢材产量分别完成 2585.81 万吨、2714.4 万吨、2542.03 万吨。

2019 年，鞍钢股份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一以贯之加强党的建设，紧紧抓住“变革、效率、品质”三个关键要素，团结带领广大干部职工，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鞍钢股份荣登“2019 年中国上市公司百强排行榜”，位列第 68 位。

公司制定 3-5 年发展战略和鲅鱼圈二期项目规划，谋划企业长远发展，加快产业升级步伐。落实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稳步推进综合改革。公司坚持以对标为导向，围绕“三表两本一目标”，明确赶超措施，使公司运营效率得到显著提升。完善“1+4+N”营销模式，强化“行业+区域”营销，打造核心竞争力。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制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方案，实现企业管理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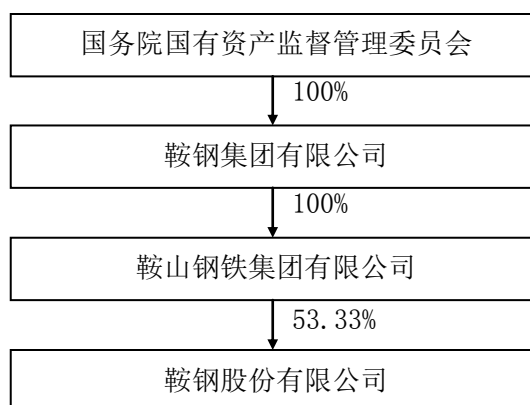
2019 年是国家脱贫攻坚的决战之年，也是各贫困地区脱贫摘帽的攻坚决胜之年。鞍钢股份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切实履行央企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全面完成了公司承担的 2019 年《中央企业定点扶贫责任书》考核的各项指标。公司以履行社会责任为己任，恪守社会责任准则，积极保护股东和债权人权益、职工权益、供应商、客户权益，在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和精准扶贫等方面忠实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积极回报社会。

第二章 股东权益保护

(一) 公司治理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鞍山钢铁。鞍山钢铁为国有独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王义栋先生。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见下图：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种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决策、监督、执行等各个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责、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

1. 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

(1) 董事会的组成

2019年末，本公司董事会共由七人组成，其中，执行董事三人（其中包括董事长一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四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占本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2019年度，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董事会会议20次，审议批准了50项议案。

(2) 董事会的职责与运作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i.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ii.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iii.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v.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vi.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vii.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在法律、法规和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ix.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x.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xi.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xiv.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xv.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xvi.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vi、vii、xii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本公司董事负责监督编制每个财政期间的财务报表，使该份报表能真实、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在该段期间的业务状况、业绩及现金流量。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9年度，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一次，主要对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业绩进行考核，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2018年度薪酬等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a)就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b)因应董事会所订立的企业方针和目标而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

(c)获董事会转授责任，厘定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就其他执行董事的薪酬建议咨询董事长及/或行政总裁；

(d)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e)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公司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

(f) 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

理，不致过多；

(g)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h)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厘定他自己的薪酬。

(4) 提名委员会

2019 年度，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两次，主要是根据所需人才的素质要求及相关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要求提名本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副总经理等，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a)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的企业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b)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提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c)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

(d)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总经理）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四次，主要对本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本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审查本公司的内控制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提名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师等。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a)主要负责就外聘核数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核数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核数师辞职或辞退该核数师的问题；

(b)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核数师是否独立客观及核数程序是否有效；委员会应于核数工作开始前先与核数师讨论核数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c)就外聘核数师提供非核数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规定而言，「外聘核数师」包括与负责核数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核数

的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审核委员会应就任何须采取的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d) 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加以审阅：

- (i) 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 (iii) 因核数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 (iv)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 (v)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及
- (vi)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上市规则》及法律规定。

(e) 就上述(d)项而言：

(i) 委员会成员应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联络。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公司的核数师开会两次；及

(ii) 委员会应考虑于该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应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的属下会计及财务汇报职员、监察主任或核数师提出的事项；

(f) 最少每年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以及（除非有另设的董事会辖下风险委员会又或董事会本身会明确处理）检讨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g) 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又是否充足；

(h)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i) 如公司设有内部审核功能，须确保内部和外聘核数师的工作得到协调；也须确保内部审核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

(j) 检讨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k)检查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核数师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

(l) 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于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m)就职权范围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

(n)研究其他由董事会界定的课题；

(o)检讨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公司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审核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及

(p)担任公司与外聘核数师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

2. 董事长与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长与总经理职责分工界定明确，并且不是由同一人担任。

董事长职责：

- i.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ii.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iii. 签署本公司发行的证券；
- iv. 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总经理职责：

本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i.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ii.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iii.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iv.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订公司的基本规章；
- vi.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
-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viii. 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

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监事会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i. 检查公司的财务；
- ii. 对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iii. 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 iv.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会计师帮助复审；
- v.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
- vi. 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
- vii.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viii.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ix.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监事会，会计政策变更等10个议案获得批准，促进公司决策监督的规范化。

二、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坚持从股东权益角度出发，按照相关规定选择合适的时间、地点召开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股东。股东大会全部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保证股东行使权利。

2019年，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修改〈公司章程〉》等14个议案，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权利，有效促进公司规范运营。

三、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积极适应信息披露监管趋严的要求，持续优化信息披露业务流程，

切实保障信息披露质量。公司通过《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以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真实详尽地向投资者披露了公司经营业绩、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信息，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2019年，公司共对外披露4份定期报告和90余份临时公告。

四、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制定了长期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2012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并在《公司章程》中规定“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019年5月28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1.099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2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股每10股转增3股。现金分红占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约为20%。2019年6月28日，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92亿元，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1.70亿股。

五、与投资者沟通情况

加强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召开业绩发布会、参加券商组织的策略会、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方式，密切与投资者的联系。2019年，公司共开展了14次投资者关系活动，与95家机构的121位投资者进行面对面交流，投资者就行业发展前景、生产经营状况等问题进行了互动交流，传递公司价值资讯。此外，公司还通过网络互动平台回答投资者的提问、设置专线电话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为投资者答疑解惑，确保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桥梁的畅通。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沟通交流的问题基于公司已经公告的内容。

第三章 员工权益保护

一、员工概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在职员工数量 33750 人，其中，主要子公司拥有员工数量 4011 人，行政人员 1674 人，技术人员 2831 人，财务人员 256 人，销售人员 310 人，生产人员 24420 人。公司拥有女性员工 3051 人，占员工总数 9.0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具有中专以上学历人员 32064 人，占员工总数 95%。其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 9375 人，占员工总数的 27.78%；专科 9303 人，占员工总数的 27.56%；中专 13386 人，占员工总数的 39.66%。公司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 1048 人，占员工总数 3.11%；高技能人员（高级工以上）11907 人，占员工总数 35.28%。

2019 年，公司招聘应届毕业生 43 人，占 2019 年初在岗员工的比例为 0.14%；在岗解除劳动合同 111 人，占 2019 年初在岗员工的比例为 0.37%。

二、员工权益保障

公司依法保护员工相关权益，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劳动合同管理办法》，与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 100%签订劳动合同，明确了公司和员工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严格遵守执行。公司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禁止使用童工，不允许强制劳工。公司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就业机会平等和同工同酬制度，对性别、年龄、疾病、种族、宗教信仰等没有歧视政策。公司制定并下发了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涉密人员管理相关办法，切实履行了保守国家秘密义务。

公司按照国家、省、市保险政策要求，建立健全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员工保险体系，建立了补充医疗保险制度，形成了“基本医疗保险、超限额医疗保险、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济资金”四位一体的医疗保障体系。积极参加鞍钢集团企业年金计划。按时足额缴纳各项保险费用，并按规定提取福利费，提高员工的福利待遇。员工依法享有带薪年假、探亲假、婚丧假、产假等假期，员工加班和假期工资待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公司制度执行。

公司始终签订并全面履行《集体合同》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作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女职工特殊利益的重要措施，集体合同覆盖

率达到 100%。加强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监督，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落实。开展对基层单位劳动用工、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职工教育和培训、保险和福利待遇、女职工权益保护、劳动安全卫生等方面履行《集体合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检查，并将《集体合同》履行情况向职工代表大会进行报告。严格执行《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等规定要求，以及公司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管理办法的各项条款，在同工同酬、职业教育、技术培训、晋职晋级、参与企业民主管理等方面实现男女平等。开展女职工“两病”普查，组织全体女职工进行专项体检，普查率达 100%，降低女职工妇科癌症发病率，有效维护女职工身体健康。为 4422 名女职工办理女性团体“安康保险”，9 名女职工得到理赔金 42 万元。

三、员工与公司关系

1. 畅通员工参与公司管理渠道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加强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建设，特别突出抓好深化改革中的民主管理工作，做到依法依规，程序规范，民主决策，2019 年没有出现劳动争议。

召开一届十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了公司行政工作报告、2019 年职工培训计划等 12 项内容，审议率 100%。其中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2019 年福利费使用方案（草案）》、《2019 年绩效与薪酬评价办法（草案）》等进行投票表决。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提案审查委员会会议，对征集上来的提案进行审查并立案处理，及时反馈结果给基层单位和职工本人，处理结果向年度职代会进行报告。职工代表提案和意见建议处理率 100%。全面落实厂务公开制度，拓宽厂务公开渠道，推进基层作业区、班组事务公开。经职工代表评议，对厂务公开制度落实满意率达到 100%。开展民主评议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工作，民主评议各级领导班子评议率达到 100%。

2. 构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公司始终坚持全面开展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新型劳动关系，维护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深化厂务公开，落实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强化劳动关系矛盾调处机制，着力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各项工作的落实。开展“网络问企”专项活动，畅通职工意见建

议和诉求渠道，调动职工参与民主管理的积极性。全年职工通过“网络问企”平台提出意见建议 64416 项，通过初审及答复解决 56488 项。发挥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作用，及时掌握劳动关系矛盾的发展动向，加大职工来信来访和劳动争议调解力度，做到表达职工利益诉求渠道畅通有序，调解劳动关系矛盾及时有效，努力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坚持民主管理接待日、领导人员联系点制度、干群定期座谈会、职工代表视察等工作，了解职工诉求，倾听职工呼声，尊重职工意愿，研究解决职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纠正及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努力改善员工工作环境

公司重视职工劳动保护工作，深入宣传和贯彻落实《劳动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班组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基础建设。开展“夏送清凉”活动，在调研职工需求的基础上，公司工会为一线职工购置了 60 余万元的电风扇、医药箱、盐汽水等防暑降温用品。积极开展班组安全标准化管理成果征集活动，从不同视角研究“安康杯”竞赛活动的内涵，总结提炼实践经验，切实发挥工会组织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宣传引导作用。在全国劳联成立 35 周年年会上，鞍钢股份有 3 人被授予“全国钢铁企业工会优秀劳动保护工作者”称号。

强化工会参与职能。以“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契机，组织开展事故隐患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排查治理活动，共查出各类安全隐患 7401 项，整改 7380 项，其余 21 项暂时不能整改的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护措施。参与鞍山市总工会“职工报告、举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评比活动，有 50 项获奖。开展安全板报、画报展示活动，组织安全教育 1347 场。各级工会组织紧紧围绕“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立足一线、立足班组、立足岗位，以预防安全生产事故为目的，组织广大职工认真学习安全和职业健康知识，开展班组安全和职业健康知识答题活动，大力提升综合素质。

4. 热心帮扶困难员工

公司进一步完善帮困扶贫长效机制，对全公司特困、困难职工进行了重新界定，完善档案，精准识别，纳入全总和政府帮扶网络，拓展救济渠道，提高救济力度。开发信息化职工帮扶系统，建立困难职工精准帮扶卡，确保帮困救助精准到位。开展“温暖送万家”领导干部、党员大走访活动，全年走访慰问劳模、困难职工、困难退休人员 16153 人次，发放救济金 725.48 万元；救济患病住院 525 人，发放医疗救济专项

资金 259.73 万元。关心职工生活，开展“为会员过生日”、食堂优质服务竞赛、送清凉等办实事活动，打造工会服务品牌。

5. 关心帮助残疾员工

公司现有残疾职工 532 人。为了加强残疾职工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公司建立了残疾人联合会。扎实开展关爱残疾职工活动，走访慰问困难残疾职工 931 人次，在全国助残日、国际助残日期间开展慰问活动，向困难残疾职工发放慰问品价值 7.98 万元。为活跃残疾职工的文化体育生活，先后组织残疾职工开展诗歌朗诵、技能竞赛、征文等活动。

6. 丰富员工文化生活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工会要适应新形势任务，加强和改进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指示，坚持寓教于乐，丰富活动载体，深化学习教育，面向职工，贴近一线，广泛开展“中国梦·劳动美”庆祝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暨鞍钢开工七十周年系列主题实践活动，开展演讲、征文、歌咏展演等活动。广泛开展适合职工特点的文化体育活动，每月组织一次公司级活动，开展元宵灯谜会、送文化下厂，以及羽毛球赛、职工团队登山赛等职工喜闻乐见的活动。启动“我和我的祖国”纪念建国 70 周年暨鞍钢开工 70 周年“一起走”全员健身活动，1 万余名职工参与健步走竞赛及答题活动，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基层、进班组，入脑入心。

7. 关爱员工身心健康

公司每年组织员工进行健康体检，员工体检及健康档案覆盖率达到 100%；分批组织员工开展度假活动，全年有 27081 人参与此项活动。

四、员工培训与提升

2019 年，公司以培养行业科技领军人才和核心团队为引领，以公司“春苗”人才培养工程为契机，紧密围绕生产经营中心工作，全面开展系统化、模块化、精准化教育培训，推进开发长短结合、高低配套、大小并行的培训产品，有效释放通用基础培训效力，着力打造特色及精品培训项目，以职工素质及能力的大幅度提升支撑企业高质量发展，为实现最具综合竞争力的钢铁企业目标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公司紧密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和转型升级需求，精心安排、合理组织，从政治理论培训、国际化人才培养，“三化”建设能力提升，新型技术及前沿科技培训，现代物

流、互联网钢铁电商及客户沟通研修培训，岗位创新能力培训，名师传帮带活动，技师论坛，创新微课堂，高级技能内训师讲座、三基地对口支援等方面，有效提升职工职业化能力、职业化行为和职业化素质。截至2019年12月末，职工参加集中培训18965人次，培训总课时为1569650学时，人均培训课时57.6学时，全面实现培训计划。

五、员工职业健康与安全权益保护

2019年，鞍钢股份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思想，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这条底线，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依法治安，继续推行“0123”安全管理模式，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为主线，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扎实做好重大安全风险防控，不断提升全员安全素质，努力提高本质化安全水平，持续提升鞍钢股份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2019年，鞍钢股份实现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为零，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4起（全部为轻伤事故），千人负伤率0.13%，完成了全年0.15%的目标。2019年鞍钢股份未发生重特大火灾事件。

1. 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有效落实“一岗双责”

(1) 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坚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以及“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将安全生产指标逐级分解到部门、作业区、班组、岗位，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全员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建立健全任务层层分解、责任层层落实、压力层层传递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实现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

(2) 继续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组织各级管理人员修订、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细化、优化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责任内容量化、细化，范围简明扼要、清晰明确、便于操作、适时更新，完全覆盖本单位所有部门和岗位。

(3)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逐级考评机制。按照强激励、硬约束、严考核原则，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各个条款的实施流程及痕迹，定期对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行情况逐级进行检查评价，健全考核问责制度，细化考核内容，将考核与薪酬、评先、晋升

挂钩，把安全生产“失职问责”考核、落实到位，实现了安全生产从全员参与到全员履责的转变。

2. 完善“双重预防”机制，提升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1) 强化风险防控。一是进一步完善风险管控制度，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危险因素辨识、风险评价及管控工作机制，周期性、循环往复开展危险因素和重大风险辨识评价。健全较大危险因素、重大风险清单档案，绘制风险分布图，实施分级、分层、分类、分专业管理，严格落实分级管控责任；二是在各风险点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设置相应颜色的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三是依据法规标准不断完善管控措施和安全防范措施，加强风险管控日常巡查、监测监控和隐患排查整改，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四是定期评估双重预防机制工作开展情况，动态更新安全风险清单、事故隐患清单和安全风险图。尤其是生产工艺流程、关键设备设施、安全管理等影响安全风险的关键因素发生变更或发生伤亡事故后，对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运行情况重新进行评估，全链条修正完善双重预防机制各个环节。

(2) 强化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构建常态化、全方位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在实现全员排查隐患的基础上，强化部门及基层单位领导跟踪、落实隐患整改、封闭的责任意识。继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采取“硬隔离”等本质化的安全措施，消除隐患。对于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了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使安全隐患及时有效整改。

3. 完善“双零”机制建设，不断强化安全生产过程监管

(1) 继续推行安全管理点检。逐级明确了厂、专业职能部门、作业区各层管理人员监督检查职责、频次，量化发现问题指标，压实“双零”工作责任，推进“双零”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落实、落地，全面推行定区域、定指标、全覆盖的安全检查。

(2) 进一步细化“双零”机制。一是进一步细化、规范《隐患、违章清单》；二是建立、完善隐患、违章“连带”考核机制，各单位严格落实违章、隐患的成因分析、责任追究以及考核问责，实现隐患排查由简单排查向追根溯源式整改转变，反违章从单一考核向连带考核的转变。

4. 深入开展安全管理绩效评价，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

继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晋级工作，已经晋级安全标准化一级、二级企业的单位，定期开展项目、要素自检评价，持续改进；通过安全标准化企业创建，保持以标准化为基础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结合新颁布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要求，不断优化、完善安全管理绩效评价标准，将安全管理绩效评价的重点放在“执行力”上，重点对各单位执行规章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通过逐级的评价，落实从严管理措施，提高制度的执行力。

5. 加强相关方监管，严防相关方事故发生

一是深化落实“统一标准、统一制度、统一要求、统一培训、统一奖惩”的原则，全面将相关方安全监督管理纳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二是继续依照“谁发包，谁主管”的原则，严格落实专业部门和安监部门对相关方单位安全生产资质和条件的初审、复审，严把准入关，以促进相关方安全能力的提升；三是建立相关方日常考评及退出机制，完善相关方诚信体系建设，完善相关方安全监管和“黑名单”等制度，严肃责任追究；四是推进相关方罚款考核机制落实，切实将相关方考核落实到位；五是进一步落实对相关方作业的过程监管，公司组织对技改工程、检修工程开展了 15 次专项安全评价，落实各层级安全责任，确保相关方作业的有序、受控。

6. 加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管理实效性

一是进一步细化、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及岗位处置卡，将重点应急处置的重点从“事故后”前移至“预警后”，逐步细化、规范预警信息发布后的应急处置程序及方法，不断加强专、兼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升应急装备、应急物资的储备及管理，依法依规落实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工作，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两次演练，现场处置方案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演练，提高各级负责人的应急指挥能力、应急队伍的应急处置救援能力、作业人员的自救互救能力，提升预案的科学性、有效性；二是各单位与周边相关单位签订应急联动协议，提高应急救援的实效性。公司与辽宁省政府应急管理厅联合举办了大型综合性事故应急救援演练，锻炼了应急救援队伍、强化了政府与企业之间的联动协调能力。

7. 强化安全培训，提升全员的安全意识及能力

一是开展“领导干部上讲堂”安全培训活动。厂、部门、作业区级负责人作为安

全培训教师，分专业、分区域进行安全宣讲，通过领导干部安全授课，在提升员工安全素质的同时，增强各级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及安全管理能力；二是继续大力推进一月一主题、一月一课堂、班前五分钟等安全管理活动，充分利用月、周安全例会组织职工进行安全培训，使职工熟练掌握本岗位“应知应会”内容；严格执行全员理论考核和实际考评，确保全体职工持证上岗作业；三是依法加强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采取措施、制定政策，激励约束并重，鼓励调动职工参加培训积极性，确保了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100%依法持证上岗。

8. 强化源头基础管理，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一是严格依法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工作；二是从源头把控，大力推进安全生产、职业危害防治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的推广应用，通过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等技术手段，改善和提高工艺装备水平，落实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从根本上降低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风险。全年，依法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用于完成改进安全作业条件的安措项目。

9. 强化职业健康管理，提升职业危害防治水平

公司继续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按照现场标准化相关标准不断改进和完善现场作业环境，积极消除作业环境中的不良因素，为职工创造健康舒适的作业环境。同时，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立项实施了吊车声光投射安全警示系统等项目，为基层单位配备避火防护服、安全逃生绳等应急救援器材，有效改善了作业条件。坚持职业健康与安全生产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依法强化职业健康管理基础建设，健全职业健康六类档案，落实职业健康体检、定期检测、现状评价以及现场警示标识设置、检测报告的公示，完善职业危害防护措施，进一步改善了现场职业健康条件，提升职业危害防治水平。

第四章 诚信经营、供应商及客户权益保护

一、依法诚信经营

将坚持党的领导写入公司章程、融入企业治理，公司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遵守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政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

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各项规定。公司始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廉洁诚信经营，制订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罚则（试行）》，成立党政督查办公室，与纪委合署办公，切实履行监督责任，严格执纪问责管理。

全面审查各单位评选各级先进模范、优秀代表等候选人廉洁情况，确保政治合格；对所属单位党组织换届选举进行监督，实施廉政审查 157 人，确保候选人廉洁从业。加强选人用人全过程监督，严格把好领导人员选拔聘任每一道关口，规范选人用人程序，完成 71 名拟提拔调整领导人员廉政审查；严格落实“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要求，对 31 名纪委书记、8 名副书记选拔聘任进行考核评价。全面推进“带钱”专项治理，实施批评教育、责令检讨等 459 人，给予党内警告 4 人、党内严重警告 1 人、留党察看 1 人。

2. 严格执纪问责，正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规范问题线索的受理、处置工作，年初以来共查结问题线索 98 件，在查 102 件。聚焦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线索，加大查办损害企业和职工利益案件力度，规范依纪依规给予有关责任人相应处置。2019 年，通过纪律审查、专项治理等，给予党政纪处分 44 人，运用诫勉谈话、批评教育、提醒谈话等第一种形态处理 101 人次。

3. 盯紧重点领域，规范推进专项监督工作。围绕原燃材料、备件资材等重点领域确立公司级专项监督项目，实施专项检查 206 次，整改问题 139 项，修订制度 24 项，指导基层单位规范开展专项监督工作，截至目前，共组织开展专项监督 120 项。

4. 加强作风建设，提高纪律教育威慑震慑。促进党员干部把《党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学懂弄通，进一步强化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筑牢不想腐的思想堤坝，组织 4400 余人次参观鞍钢反腐倡廉教育展览馆。紧紧围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问题，在重大节日期间开展监督检查，强化婚丧事宜报告制度执行的提醒和监督。截至目前，各级纪委共发送提醒短信、微信 7801 条，发送提醒邮件 770 个，开展警示教育 1779 次，开展检查 1345 次，专项治理 106 次。

二、产品质量责任

公司以“变革、效率、品质”三个关键要素为主线，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强化质量管理；以问题为导向，全面提升产品实物质量；以需求为动力，不断优化品

种结构；以提高质量核心竞争力为中心，坚持抓工艺技术创新及质量提升创效；公司坚持在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中持续改进，连续多年保持 ISO9001、GJB9001C、IATF16949 等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过聚焦用户体验，不断满足用户个性化要求，为公司生产经营目标实现做出了贡献。

2019 年，公司在产品责任方面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公司主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要求，每年更新公司质量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清单，确保产品完全依法依标生产，并以优质的产品、真诚的服务回报广大相关方对公司的信任，2019 年公司无违反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 持续完善科技研发体系建设

(1) 围绕国家战略提升创新能力

瞄准国家战略，提升创新能力。新立“核电大锻件用高纯净、均质化连铸坯开发及安全壳用构筑特厚板研制”等 5 项国家项目。组织“高端真空复合板生产工艺研究与应用”等 2 个项目完成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申报。充分发挥海洋装备用金属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的作用，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牵头的国家项目“低温高压服役条件下高强度管线用钢”达到中期目标；负责的国家课题“L485 高应变管线钢及 JCOE 钢管制造技术”项目工业试制出厚壁 L485 高应变海洋管用钢板；国家课题“无镍 LNG 钢的组织演变规律与关键制造技术”完成了无镍 LNG 高锰钢的工业化制备、4300 厚板线首次工业轧制；工信部“极地船用低温极端环境用钢”“先进海工与高技术船舶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船用 LNG 储罐高锰钢奥氏体低温钢应用研究”“耐蚀钢在大型船舶应用研究”项目均取得较好进展。

(2) 强化产学研用协同效能

围绕生产经营的关键点、扭亏增效的切入点、环保减排的发力点强化产学研用协同效能，年度与东北大学、北京科技大学、钢铁研究总院等高校院所签订技术开发合同 22 项，并组织完成《炼钢总厂一分厂板坯二冷三维动态配水在线控制研究》《550 级超低温管件用钢及配套可热处理焊材的开发及应用推广》等对外开发合同结题验收；组织完成《奥氏体不锈钢和大单重结构钢扁锭电渣重熔成套技术开发》等对外开发合同中期及阶段验收。

（3）推进高效管控系统建设

积极推进创新资源有效共享。与宝信一道，开发高效科研管理系统。覆盖了鞍钢股份及其下属的二级单位。组织完成主体业务功能设计、测试、课题财务费用及历史数据归集，针对系统运行期间存在的问题，与宝信工作人员沟通、反馈，协商解决了相关问题，完善系统的运行效果。

（4）高效发挥 EVI 活动效能

高效发挥 EVI 活动效能。汽车钢 EVI 团队与广汽联合开展 8 个实验室项目；与广汽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2 项；与 AHK 合作开发座椅平台零部件制造工艺研究项目 4 项；与一汽红旗 E115 车型开展轻量化设计工作。

2. 加大科技投入力度

2019 年，鞍钢股份实现科技投入 37 亿元，研发投入 16 亿元。为确保科技研发投入有效落地，下发了包括国家项目、省级项目、领军计划、技术中心自主管理项目、中央研究院北京分院项目在内共 7 批科研项目计划，包括 145 个项目（课题）。年度已完成 39 个无合同试制审批、44 个快速立项、68 个科研课题立项论证、161 个科研课题结题验收等工作。为持续提升研发投入效能，制定了 2019 年研发费与科技支出目标计划。下发了《关于开展 2019 年度科技降本增效立项攻关工作的通知》，形成 3 批科技降本增效计划，年度实施科技降本增效项目 596 项。

3. 专利、专有技术管理及技术合作与交流

（1）专利、专有技术

按照集团公司“数质并重，重点布局”的知识产权策略，进一步突出质量和价值导向，大力培育高价值核心专利和专有技术。年度获得国家受理专利 579 件，其中发明专利 325 件，发明专利申请比例达到 56%。获得国家授权专利 442 件，其中发明专利 214 件。提出专有技术申报 574 件，认定备案专有技术 101 件。申请 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组织 15 项专有技术获得公司优秀专有技术奖。

（2）技术合作与交流

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合作开发大单重超宽规格风电用钢，与钢铁研究总院合作开发前瞻性产品 508-4，与上海核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国家重大专项新型高耐蚀双相不锈钢、Z 相核电用钢，与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海上核电用双相

不锈钢，与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海水淡化用不锈钢。完成南方电网包括耐候角钢、耐候钢板及螺栓全品种耐候铁塔供货。组织完成委托北京研究院“钢铁材料计算设计与仿真技术”等9个技术开发项目合同签订。依托国家重点实验室，强化与重点院所、下游企业合作交流，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天津大学等高校签订《焊接技术联合实验室章程》，并举行了《焊接技术联合实验室》挂牌仪式。完成2019年度对外合作项目计划编制，策划意向50项。签订技术合同41项。

组织参加“第8届钢铁模拟及仿真国际会议”和“第十届环太平洋先进材料与工艺国际会议”等国际学术会议、“第十二届中国钢铁年会”等10多个全国性专题学术会议，举办9场“工程师论坛”、承办辽宁省金属学会“东北三省炼钢护炉技术专题研讨会”及联合举办“2019年六省金属学会炼钢生产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研讨会”等4个跨区域学术交流会，共组织开展各类学术活动30多次，1000多名科技人员参加，会议录用200多篇，80多人参会，50多篇论文在会场交流。

4. 强化标准化管理工作

强化国际、国家标准制修订等工作，努力提升产品市场影响力。主导修订了国际标准 ISO 630-5《结构钢 第3部分：细晶粒钢交货技术条件》，已完成国际标准 FDIS 稿。完成《绿色设计产品评价规范 桥梁用结构钢》等9项国家标准制修订；鞍钢股份主导或参与制修订的《船用高强度止裂钢板》等14项国家标准已发布实施。申报了《汽车用高强度冷连轧钢板和钢带 第x部分：低密度钢》等22项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已成功立项《船体及海洋工程结构用钢》等8项标准制修订项目。完成58项国家、行业标准和79项国外标准识别、确认及发布实施；发布实施《铁道车辆用新型耐腐蚀热连轧钢板和钢带》等201项企业标准和83项技术规程；完成45项产品标准网上自我声明公开，保证了公司标准的合规合法性。申报的《桥梁用结构钢》获第一届钢标委、生铁及铁合金、铁矿石及直接还原铁三大标委会技术标准优秀奖一等奖、《连铸钢坯枝晶分析方法》系列国家标准获三等奖。

5. 科技研发成果及主要案例

(1) 科技研发成果

新一代高强轻质双相汽车钢 DP980-LITE 全球首发；90mm 超宽止裂钢国内首发，独家供货9条世界最大23000TEU 集装箱船；68mm 大厚度超高强低温钢 F0460 钢板国

内首发，供货我国首次承建的壳牌公司 FPSO 项目；316H 不锈钢应用于 600MW 级示范项目核岛关键设备；极寒地区高性能耐候钢 Q420qFNH 供货中俄大桥黑河桥工程；完成鞍钢 QU100 贝氏体钢轨生产供货，实现国内首创，填补国内该钢种在该领域应用空白；军工产品实现重点型号用材全覆盖，多型新式武器装备亮相国庆 70 周年阅兵，彰显了鞍钢长子风采；钛-钢复合板供货池州长江大桥防撞桥墩示范应用工程。成功研发世界首套焦化尾水资源化回用与近零排放工艺技术；（大方坯）二冷用螺旋电磁搅拌设备上线运行，成为国际首台套装备；配煤专家系统上线运行，成为国内首套装备。

鲅鱼圈自主开发的模具钢复合坯全套生产工艺，焊接合格率达到 75%；国内率先实现静态涡流阵列探头检测钢轨轨底表面 0-180° 各类型缺陷；2130 轧机效率提升 10%以上；酸洗板线完成改造，成材率达到 88%。高炉长寿与高效化取得新进展；7 高炉寿命创鞍钢高炉长寿记录；5 高炉开展高效低能耗技术攻关，有效提高高炉利用系数。年度组织“微合金钢板坯表面无缺陷连铸新技术研发与应用”等 6 个项目获得冶金科学技术奖，组织“提高电工硅钢工作效能的轧制智能管控系统研发与应用”等 7 个项目获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奖。组织“鞍钢高性能系列转向架用钢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等 11 个项目获得鞍钢集团科学技术奖。

（2）科技工作主要案例

坚持规划引领，编制完成《2019-2021 年科技创新发展规划》。涵盖炼铁、炼焦、炼钢、热轧、冷轧、中厚板、资源利用与节能环保、智能制造与信息化 8 个工艺和汽车、造船、海洋工程、桥梁、管线、核电、重轨、铁路车辆、电工、家电与涂镀、线材、无缝管、化工产品 13 个产品领域，共包括 148 个关键支撑项目，项目总数 301 个。

《2019-2021 年科技创新发展规划》与《2025 科技领军计划》《2018-2020 科研项目规划》互相协同，在工艺领域围绕工艺完善与降本增效、资源环保、智能制造、装备集成等技术，在产品领域围绕产品全覆盖、产品质量提升等技术，形成了领先工艺、高端产品、资源环保、智能制造、智慧装备技术研发完整的科技领军体系。组建科技创新管理委员会和科技创新专家委员会，在发展定位、重点领域、战略品种、科技与

战略承接、重点项目构成、研发团队协同、科研精准管理上形成了完整管控体系，使科技领军布局更加科学，管控链条更加完整、高效。

6. 推动质量管理不断升级，增强质量竞争力

公司组织召开“3.15”质量工作会议，以会议为切入点，找差距、补短板，组织开展质量管理相关工作。着重抓好 1+10+N 质量攻关、工艺创新、质量规划、重点质量活动等工作，推动质量管理不断升级，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及质量创效能力，增强质量竞争力。大力推进质量改进攻关项目，解决问题并创造效益；在理清现状查问题，对标行业找差距基础上，组织公司产品质量提升规划落实评价；组织对各产线核心绩效指标考评，推进合格率、成材率专项指标提升，公司钢材一次合格率、综合成材率同比分别提高 0.4%、0.5%；建立完善 12 项客户体验量化指标，按用户反馈进行评价、考核，指标改善率同比提高 20%；针对影响质量成本的相关问题，通过工艺技术改进创新寻求突破，组织完成质量设计优化、产品分级销售、合金减量化等三大类项目，效果明显；组织会同设备部门推进工艺技术点检及设备摘挂牌 400 余个，摘牌率达 99%；完成六西格玛管理等培训工作，成功完成 23 个六西格玛项目实施，推动了如 05 汽车板等多项产品指标提升；组织制修订 4 个质量程序文件及管理办法，并组织质量管控能力按季评价，促进了员工质量意识、质量执行力和公司产品质量提升。

7. 加强产品认证，培育品牌知名度

公司完成汽车钢、超高强海工钢、日本不燃、印度 BIS 等国内外认证 50 余项，有效推动了产品销售渠道的进一步拓宽和高端产品市场的开发。主要通过彩涂日本不燃认证、日本 JIS 中厚板、热轧、冷轧、线材产品认证，鲑鱼圈 3800 线船体及海工钢认证，鞍营两地热轧、冷轧、镀锌、硅钢、热轧、中厚板、线材产品印度 BIS 认证，韩标螺纹钢 KS 认证，重轨 CRCC 质量保证能力认证，热轧铁路车辆用新型耐蚀钢 CRCC 认证，以及各大车企汽车钢和重点用户认证等。

公司钢轨产品荣获中国钢铁协会“金杯特优”，冷轧无取向电工钢、焊接气瓶钢等 2 种产品荣获“金杯优质”称号。线材厂获得辽宁质协用户满意企业称号。

8. 管控产品包装质量，提升鞍钢产品形象

公司产品包装、储运质量督查组，每季度对产品运输环节所涉及的物流园、港口及港外库等十几个单位的产品装卸、运输和仓储质量进行专项审核，对审核中发现的

运输质量问题及时通报物流管理部门，并监督其持续改进，对各基层厂产品包装质量随时检查，对运输过程中反映出的产品包装质量问题及时通报基层厂，督促各问题单位及时整改，监督各基层厂坚持开展自检自查工作，持续改进产品包装质量，严把包装作业、装载作业质量关，严格按铁路、公路、海运的装载标准作业，公司全年投入包装材料总量 7.76 万吨，全年公司包装质量异议降低 15%。

9. 绿色物流

公司遵循生态化发展理念，全力推广多式联运绿色物流，实施山东方向滚装运输，推进球扁钢“散改集”工作，球扁钢实现集装箱运输；加大“公转铁”运输比例，控制汽运污染，运用大吨位台架式集装箱进行批量化铁路运输，提升铁路发运量，减少了草支垫的用量，保护了生态环境。

三、打造顾客导向的高效供应链

1. 提供清单式服务

高效响应供应链下游生产需求，形成定期走访沟通机制，及时掌握需求变化、高效处理，提高清单式服务的应变能力。广泛收集原燃料的使用效果反馈，对原燃料物资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积极参与配煤、配矿的系统优化工作，挖掘性价比高的原燃料新品种，做好品种替代工作。

2. 不断完善原燃材料采购制度

通过吸取精益管理经验，不断优化管理流程，创新管理方式，完善《原燃料采购管理实施细则》、《原燃料供方管理细则》等采购制度，使采购供应链职责清晰，业务协同高效运行。定期对采购业务进行合规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逐项封闭。

3. 加强原燃材料质量验收管理

加强与物流部门的沟通协调，在港口、站台对原燃料进行不定期质量抽查。实施原燃料质量分级管理，对质量异议频发的低碳铬铁品种，组织双方质量技术交流会，达成质量管控共识，消除化验系统误差。制定《原燃料质量管理实施细则》及水运废钢港口分离废物处置质量文件，进一步明确质量管控职责，细化监管操作流程。完善不合格原燃料登记等各种质量基础台账，加强质量数据分析。

4. 实施绿色采购和阳光采购

公司以“阳光、降本、安全、高效”采购管理体系为目标，实施公开招标采购。与生产发运能力稳定、质量保证完备的行业重点供应商形成稳定采购渠道的同时，进一步吸引具备条件的一般供应商参与供应，尽可能加大公开招标范围，形成采购市场的有效竞争。

5. 持续改进供应商的准入及评价

推进全品种战略采购，推动强强合作，实现供应链企业互惠共赢。与部分重点战略供方签署党建联盟协议，全方位深化与战略供方的合作。加强供方的动态管理，持续优化准入条件，修订完善合格供方增项和年度评审标准。全年引入供方 66 家，淘汰供方 75 家，年末合格供方数量达 209 家，47 家一般供方升级为战略或重点供方，5 家战略或重点供方降级为一般供方。战略供方占比 20%，同比上升 18%。对违规供方实施警告、罚款、终止合同和取消资格等考核措施，全年 25 家供方收到书面警告，4 家供方被责成整改，50 家供方被取消物料组资格，5 家供方被取消全品种资格。通过优胜劣汰，供应链上游渠道的总体实力得到显著提升。

6. 防范采购社会风险

公司针对采购风险进一步明确采购主责部门，落实管理策略和应对措施，强化风险指标监控预警，重大风险管控成效显著。

(1) 利用市场信息研讨会、配煤配矿会及各种市场专题会等方式，不断优化采购策略。跟踪网站信息，捕捉市场热点，定期更新发运资讯，完成采购信息周报四十八期，有效地提升采购决策能力。

(2) 及时跟踪市场变化信息，通过“七钢采购信息交流会”等平台，及时掌握同行业采购动态信息，选择性吸收其运营优势。强化与宝钢等企业对标调研，对市场大数据进行系统挖掘，充分分析配矿结构、物流费用和成本构成等降本潜力。

(3) 积极拓展金融避险手段，使鞍钢成为大商所基差交易平台的首批 A 级交易商，并完成首笔基差贸易的线上交易。进一步扩大创效增长点，全年外销进口矿 23 万吨。

四、产品销售服务管理

1. 创新营销管理体系建设

(1) 营销系统转型升级

将“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理念融入企业改革发展中，加快体制机制改革，集中统一管理。制定并实施管操分离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营销管理部门、品种部与区域公司之间职责界面，坚持营有所指，销有所依。简政放权加码区域市场，在产品经营、市场化用工等方面给予更多权利，区域公司活力得到有效激发。

(2) 渠道建设不断改善

根据市场及产线布局，合理调配资源，以直供为主渠道，继续强化“行业+区域”营销模式。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营销为先导，推动营销与研发、营销与生产相互融合，建立协同团队，针对客户需求提出综合解决方案。坚持以区域公司和钢加中心为平台，持续推进加工、配送等业务向高端化、系统化发展。

(3) 品牌战略持续推进

聚焦行业发展，紧跟“一带一路”倡议，当好大国重器的钢铁脊梁。为中俄东管线工程、北京冬奥会滑雪场、雄安新区高铁站项目、大兴机场、深中通道、“复兴号”高铁、孟加拉核电站、中老铁路等重大项目提供材料保障，国内外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不断增强。同时，以客户真实需求为出发点，重新编制 12 类产品宣传手册。

2. 加强售后服务体系建设

按照“基于事实、授权充分、响应迅速、顾客满意”的基本方针，全力做好客户服务工作。继续完善授权区域分公司直接处理客户投诉的流程，扩大业务管理人员的审批额度权限，大大提高了客户异议处理效率。针对冷轧、涂镀产品异议频次大的特点，增加人力配置，强化生产厂与客户服务部的业务协同，对重点区域重点客户派驻技术人员现场服务，确保客户投诉处理及时响应。同时，继续完善 30 天内结案比例等绩效指标，各个单元的异议处理工作效率不断提高。

3. 完善客户信息保护制度

不断完善客户信息保护制度，通过客户管理信息化系统，严格客户档案管理，按照“业务谁主管、保密谁负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执行保密制度。采取限制客户管理权限、禁止将销售管理系统接入互联网等措施，有效保护客户信息。2019 年，未发生泄漏客户保密信息事项。

4. 客户满意度管理、投诉处理以及对客户回访

(1) 持续提升投诉处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以提高投诉处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为重点，综合运用各种管理工具，有效提升顾客投诉处理的响应速度，改进服务质量，提升顾客满意度。修订《顾客投诉管理程序》，不断提高服务工作的效率。组织协调销售、财务、物流、产品技术等部门，围绕客户诉求的焦点和重点因素，强化内部组织，细化内部量化考核，兑现服务承诺。

2019 年受理顾客投诉 2328 起，处理结案 2302 起，实现顾客投诉处理结案率 98.99%。

(2) 实施协同、互动的工作机制，回应顾客的诉求

针对客户诉求，销售部门（包括区域销售分公司和加工线）、客户服务部、生产厂、技术部门、物流部门协同、互动，对重点顾客派驻专门人员现场服务，及时了解产品的质量状况，及时回应顾客诉求。异议处理工作向贴近市场、靠近客户的方向改进，2019 年区域分公司处理授权范围内的顾客投诉 1027 起。

(3) 以问题为导向，实施闭环管理

针对顾客投诉的代表性、倾向性问题，按日、周、月、季在全公司范围内反馈质量信息，生产、科技部门针对顾客反映的问题和诉求，积极回应，研究制定和实施相应的纠正与预防措施，实施闭环管理。

(4) 定期开展顾客满意度调查和评价。公司高度重视不断规范顾客满意度管理，按行业、顾客类别，每年两次做顾客满意度调查和评价。调查行业覆盖石油化工、汽车制造、家电、军工、船舶等 14 个重点行业的 503 个客户。顾客满意度连续多年保持了 90 分以上的水平。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上半年顾客满意度分别是 93.53 分、93.21 分和 94.07 分。

第五章 环境保护与绿色发展

一、环境保护管理体制机制

1. 环境保护管理方针

公司秉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环保理念，发扬新时代“长子风范”，充分发掘产品制造、能源转换、废弃物消纳、绿化美化方面的经济和社会价值，以“清洁生产、造福城市、相融共生”为行动准则，打造企业与社会和谐发展的森林式绿色低

碳生态工厂，做绿色发展的领跑者，成为“城市钢厂”典范。

2.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建设

公司下发了《2019年环境保护工作要点》和《各工序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总量管控指标》，明确了2019年的环保工作目标、计划、污染物排放内控标准，将污染物排放总量分解到各单位，并按月、季度统计，实现了污染物总量和排放浓度“双控”的管理机制；组织重要环境因素辨识、评价，开展法律法规识别与合规性评价，持续改进并确保环境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充分辨识国家新增的法律法规及要求，组织修订了股份环境管理程序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了危险废物风险控制，增加土壤污染防治等相关要求。

3. 保持环境体系认证注册资格

2019年，公司环境管理体系顺利通过第三方年度监督审核，保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资格。

二、环境保护工作业绩

2019年，鞍钢股份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放射源安全使用和危险废物合规处置率100%；持续开展厂区扬尘专项治理，厂区降尘量显著降低，厂容厂貌明显改观；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放总量持续降低。

1. 完善环境保护指标体系

公司制定并下发了《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污染物排放内控标准》和《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对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发现异常迅速整改。同时，不断丰富《环境质量月报》内涵，系统反映公司环境监测、污染源排放与治理、环境管理等方面的状况，为公司做出环保决策提供依据。

2. 加强环保设施维护、实施提效达标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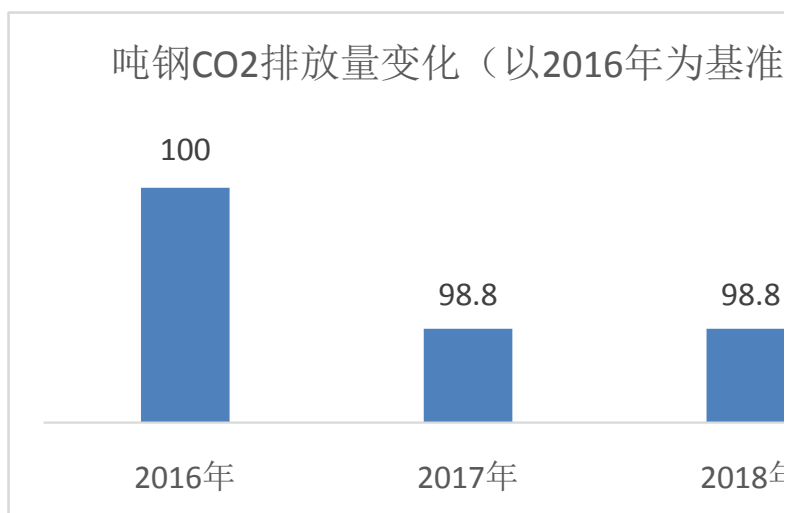
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现有环保设施均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安全运转，危险废物合规处置。2019年，公司投资1.93亿元，放行了灵山料场煤棚和二烧脱硫噪声治理等14项环保改造项目。

3. 污染物排放情况

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年排放量同比削减10.2%、11.5%、14.7%和28.0%。

4. 温室气体排放量

公司在碳排放管理方面积极跟踪国家碳交易政策，国内碳市场建设进展及未来发展路线，定期开展相关政策解读和技术能力建设，注重科技创新，推广和运用节能新技术。积极探索创新碳交易产品和模式，提升公司整体碳排放管理水准，做好未来碳排放交易准备。



注：数据为比例值，国家目前还未开展 2019 年度碳排放核查，无 2019 年确凿数据，故碳排放数据隔年披露。

5. 危险废物

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规处置危险废物，全年共处置约 4680 多吨。

6. 固体废物

高炉水渣 823.1 万吨，钢渣 389.8 万吨，粉煤灰 18.6 万吨，污水厂污泥 5.8 万吨。

7. 减低排放量的措施及取得成果

完成了球团澳矿封闭料场、焦炉煤气精脱硫、北大沟废水深度处理等 75 项环保项目，有效降低了废气排放浓度，大幅减少了废水排放量。

8. 处理有害及无害废弃物的方法、减低产生量的措施及成果

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按照国家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规处置，有价值的废物资源回收利用或按公司规定外销，无价值的工业垃圾全部合规排放到辽阳县黑牛庄工业垃圾排放场，生活垃圾全部排放到鞍山市指定的垃圾处理场。建成废油桶加工生产线，

实现了废油桶全部压块送转炉冶炼。采用彩涂液桶增设内衬办法，使 60%废彩涂液桶由危险废物转为一般固废，降低危险废物处理量。

9. 清洁生产开展情况

在生产、管理过程中持续改进工艺技术、强化企业管理，始终坚持采用能耗小、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水平，加强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并进行提效达标改造，有效降低废水废气排放量和排放浓度，采用创新理念，提升固体废物利用率，实现技能、降耗、减污、增效，高效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利用率。

10. 减低公司对环境及天然资源造成重大影响的政策及采取管理有关影响的行动，实现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绿色发展理念，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完善环保管理体系，严格管控环境风险，制定环保责任制，明确各级人员的环保责任，做到人人有责；加强环保培训，提高全员环保意识和业务水平；积极推进环保设施提效达标改造，加强现有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运行，实施环保设施提效达标改造，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依据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全力推进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按期完成改造任务，同时抓好源头管控，夯实环境保护基础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打造企业与社会和谐发展的森林式绿色低碳生态工厂，实现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11. 重大环境污染产生原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环境污染的影响情况、采取措施

2019 年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12. 主要环境信息

(1) 2019 年度，公司是否存在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①环保处罚（1 项）

公司 2018 年 12 月西大沟外排水污染物（总氮）超过国家标准，2019 年 1 月 14 日被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处罚 10 万元，公司立即进行了整改，2019 年 1 月整改完毕。

②安监处罚

无

(2)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或其重要子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披露以下主要环境信息：

①排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mg/m ³)	排放总量 (吨)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排放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COD	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3	总排口	<50	50	126.48	政府部门未核定	无
	氨氮	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3	总排口	<5	5	12.078		无
	颗粒物	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540	炼焦	<30	30	9728.9		无
				炼铁	<50	50			
				炼钢	<20	20			
				轧钢	<30	30			
	二氧化硫	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201	炼焦	<50	50	9597.1		无
				烧结	<200	200			
				轧钢	<150	150			
	氮氧化物	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170	炼焦	<500	500	25334.1		无
				烧结	<300	300			
				轧钢	<200	200			

②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019 年，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现有环保设施均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安全运转，危险废物合规处置。2019 年，公司投资 1.4 亿元，进行了灵山料场煤棚和二烧脱硫噪声治理等 7 项环保改造项目，建成了球团澳矿封闭料场、焦炉煤气精脱硫等 75 项环保项目。

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2019年，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率100%，全年共取得了13个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并且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环保自主验收工作，全年共12个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9年，公司修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了政府备案工作。

⑤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规范要求，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⑥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13. 处罚事项

2019年1月14日，公司因2018年12月西大沟外排水污染物（总氮）超过国家标准，被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处罚10万元，公司立即进行了整改，完成了西大沟深度处理二期工艺改进，通过调整反硝化系统操作模式，解决了生物滤池工艺堵塞问题，并优化加药系统，提高脱氮效率，确保深度处理二期得以正常运行，2019年1月整改完毕。

三、强化能源管理

2019年，公司根据国家“十三五”节能规划及相关节能减排政策，继续推进节能降耗工作有效开展，加大节能投入力度，采用先进节能技术，提高能源利用设备装备水平。加强能源使用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节能基础工作管理，推进系统节能降本，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1. 有效使用资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及管理方法

加强能源使用管理，实施能源系统“集约、减量、优化”，降低能源损失，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继续实行能源阶梯价格收费管理，推进用电“避峰填谷”，有效控制能源消耗；优化水系统运行模式，规范用排水定时定量管控措施，强化水平衡管理，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实施生活用水定时提压供应等能源使用制度。2019年，公司电消耗1467143万kWh，吨钢耗电551.5kWh/t，焦炉气消耗62272765GJ，高炉气消耗

119203040GJ，转炉气消耗 14439383GJ，新水消耗 5293 万吨，吨钢耗新水 1.95t/t。吨钢余热蒸汽回收 1.046GJ。

2. 能源使用效益计划及成果

围绕生产经营目标，强化节能基础管理工作，细化能源指标分解和分级管控，强化能源指标专项对标，加强与宝钢等外部企业能源对标，落实相应激励机制，推进系统节能降本开展。全面优化能源使用，高效经营能源，做到能源分质、梯级、经济、可调供应，拓宽渠道增加能源销售，提高余热水供暖、低温液体、煤气等能源产品外销收入，增加创效盈利能力。完善能源系统降本措施，推进节能降本项目实施，深入挖掘降耗潜力，促进能源指标的明显改善和有效提升。加强节能监察管理，鼓励全体职工积极参与节能监督管理，促进各单位合理用能、真正节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2019 年吨钢综合能耗、吨钢耗新水及余热余能回收利用指标取得较大进步，部分指标创历史最好水平。吨钢综合能耗为 568.9kgce/t，同比降低 3.0kgce/t；吨钢耗电 551.1kWh/t，同比升高 1.6kWh/t，吨钢新水消耗为 1.95 t/t，同比降低 16.3%，达到全国重点钢铁企业领先水平。公司全年自发电量 49.29 亿 kWh，与去年相比增加 0.33 亿 kWh。

3. 水资源使用及提升用水效益成果

持续推进节水管理，着力集约减量，系统管理优化，实现经济运行。持续优化水资源结构，关停首山地下水井 30 眼，进一步压减地下水、大伙房水库水源及中水回用增量。推进北大沟 BOT 项目及南山储水槽项目等项目实施，取水量同比下降 10%，外排水实现阶段性零排放。加强行业对标促进工序节水减排，合理调控系统水量平衡；加强循环水系统浓缩倍数管理，各循环系统平均浓缩倍数稳定在 2.5 以上，保证了水的利用率，水循环利用率实现 98.5%行业领先水平。实施节能减排，建设绿色生态厂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对大伙房生活水处理厂房现场进行绿化，西大沟暗渠封闭整治，对 12 格、5 水站、15 水站蓄水池进行回填和绿化，厂容厂貌焕然一新。强化科技引领，推进创新成果实施，科研项目成果丰硕，《鞍钢水资源利用体系信息化智能化的研究与实践》获辽宁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大型钢铁企业水资源绿色利用智能系统的开发与示范》获冶金科技三等奖，各项用水指标达行业领先水平。

4. 节能减排项目及绿色制造项目

(1) 实施节能减排项目及绿色制造项目成效

开展节能减排领域科研课题 80 多项。其中“鞍钢余热资源市区供暖工程技术研究”项目，为利用鞍钢余热替代鞍山供暖小锅炉奠定了理论基础；将过滤式冲渣水换热技术和无过滤式冲渣水换热技术应用于高炉冲渣水余热回收系统，实现了高炉冲渣水余热间接供暖，充分挖掘和利用了鞍钢企业内部中低温余热资源，不仅增加了企业效益，而且大大减轻供暖燃煤锅炉给空气和环境造成的污染，造福一方，形成地企联合控污制污的双赢格局。该项目协助鞍山市减少 58 台燃煤锅炉，减少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气体排放量，具有巨大社会效益，该项目获得 2019 年度鞍钢集团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绿色高效转炉冶炼-干法除尘协同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除灰尘回收技术，实施后实现除尘灰零排放，降低了烟气固体颗粒物排放浓度，提高了煤气回收量。该项目获得 2019 年度鞍钢集团科学技术二等奖。

“鞍钢 1780 线平流池油泥在线除油技术研究”项目通过采用自主研发的独有新技术，解决了热轧油泥因含油率高无法利用、环境污染的难题，大大降低了 1780 线热轧油泥含油率，降低了二氧化碳排放量，明显改善排场周边环境，解决了油泥占地倒逼生产，油泥污染土壤、水源和空气，异味等问题，极大的改善了料场周边环境。该项技术已列入辽宁省节能减排重点推广名录中并获得 2019 年度鞍钢集团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新型绿色纳米混凝土制备及应用技术研究”项目采用添加鞍钢烧结脱硫灰等废弃物制备新型混凝土，充分利用废弃物，目前已在鲅鱼圈近海储煤筒仓环保工程应用试验。

“焦化废水生化系统生物增效产品开发及应用”项目，已在焦化废水好氧池现场投加应用，对比投加菌剂，既降低废水 COD，又节约后期处理费，实施效果较好。

“水资源经济环保可持续利用的技术研究与实施”项目，实现了基于信息化智能化管控平台的水资源利用体系的优化。充分利用原有条件，实施了工业新水的优化配比、净环系统的降压减量化运行和外排废水水质提升工程，实现减少 COD、氨氮排放的目标，践行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该项目获得 2019 年度冶金科学技术

奖三等奖。

“焦化生产节能环保关键技术的开发与应用”项目，实现全路径烟气污染物监控，有效地控制了焦炉烟气污染物的生成，攻克了焦化行业环保领域的难题；创新性的提出焦化废水分质处理集成技术，实现了废水达标、回用，解决了焦化废水难处置行业难题；独创了铁泥沉淀回用技术，有效地避免了芬顿工艺产生的铁泥带来的二次污染，解决污水处理领域的国际难题。该项目获得 2019 年度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2) 实施节能管理措施及节能成效

秉承绿色发展理念，通过制定节能规划目标、完善节能规章制度、推动节能项目实施，强化节能过程监管等举措，深入挖掘工序产线节能潜力，系统提升公司能耗指标，持续开展与宝钢、首钢、日照等国内先进钢铁企业的深化对标工作，针对能耗指标、节能先进技术、碳排放等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探讨，取长补短，弥补不足。组织参加内外部节能交流工作会议，积极承办中国节能协会第二届冶金工业节能低碳培训会。定期组织开展“三地”对标会，实现对标工作常态化。不断加大节能领域的技术引进和改造投资，拓展余热余能回收利用途径，在节能降耗工作方面成效显著。全面推进实施节能创效工作，2019 年钢铁板块实现节能量 5.49 万吨标煤，实现较好水平。

(3) 节能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及效果

2019 年，公司广泛开展节能技术交流，对接国内外先进节能企业和科技公司开展节能技术交流和应用转化，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先后投资放行厂级节能项目 11 项。开展“三地”节能管理对标工作，三地共复制“热风炉利用废气换炉”等先进节能技术 9 项。

第六章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坚持“立足企业、面向社会”的思路，以学习郭明义活动为契机，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履行社会责任，广泛开展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影响。

1. 志愿者团队管理

各级团组织以“郭明义青年敬业奉献团队”为载体，积极开展“跟着郭明义学雷锋”主题实践活动，所属各基层团委组织开展青年敬业奉献活动 901 次，参与青年人数达 8906 人次。

(1) 打造志愿者服务队。以团干部“爱心基金会”为抓手，建立“奉献爱心”长效机制，培养广大团干部助人为乐的高尚品格，让奉献爱心成为一种习惯，自“爱心基金会”成立以来，累计捐助善款三万余元。

(2) 打造绿色家园。鲅鱼圈钢铁分公司开展了“保护生态环境、共建碧海蓝天”主题活动，组织 200 名郭明义爱心分队队员赴山海广场对海边沙滩垃圾进行了拉网式清理，得到当地群众的高度赞扬，充分展现了鞍钢青年的良好形象。组织了擢秀园景观清理维护活动，参与青年达 200 余名。

(3) 打造美丽社区。公司团委组织 300 余名青年志愿者对鞍钢老干办迎宾服务中心、鞍钢老干部大学、敬老院进行卫生清理，共清理活动室 8 个，擦洗门窗 290 扇，清洁地面卫生 2000 余平。

2. 增进社区关系建设

组织获得鞍山市文明单位的 4 个基层单位面向鞍山市台安县达牛镇的 4 个贫困村镇，开展了结对帮扶活动，总计捐款 20 余万元，助力鞍山市脱贫攻坚工作。各单位集中开展了“向祖国献礼—鞍钢郭明义爱心团队在行动”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200 余项，5000 余名志愿者参加，在开展志愿服务的同时强化了爱国主义教育。积极组织各单位学雷锋小分队到社区开展服务，推动了雷锋精神的持续传承和接力弘扬。职工刘加纯荣获“辽宁省岗位学雷锋学郭明义标兵”，线材厂荣获鞍山市“学雷锋学郭明义活动示范点”；热轧带钢厂“美丽鞍钢”志愿服务项目荣获鞍山市“最佳志愿服务项目”，鞍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职工毕野平荣获鞍山市“最美志愿者”。

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完成了鞍钢雷锋纪念馆升级改造，将其打造成独具鞍钢特色的雷锋精神纪念阵地，大幅度提高了该馆发挥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功能作用。

3. 开展金秋助学

2019年，公司开展“金秋助学”活动，向42名困难职工家庭发放金秋助学金6.6万元。

4. 开展精准扶贫工作

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按照鞍钢集团的统一部署，公司帮扶的定点扶贫单位有：新疆塔县、辽宁省建昌县、岫岩县石灰窑镇；驻村扶贫岫岩县石灰窑村、朝阳市上桃村。2019年，公司全面完成了鞍钢集团下达的《中央企业定点扶贫责任书》考核的各项指标，切实履行央企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为塔县、建昌县等扶贫点的社会稳定、长治久安、经济发展、民生改善、脱贫攻坚等都做出了重大的贡献。

(1)精准扶贫规划：从企业和扶贫点的实际出发，在民生发展、产业扶贫、乡村集体经济、教育、消费扶贫等方面，积极探索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帮扶措施，有序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

(2)精准扶贫实施概要：一是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政治站位，把握中央精神，对扶贫工作进行部署和推动。公司党委理论中心组组织学习2次，召开扶贫工作总结和推进会2次，扶贫工作例会9次。二是强化扶贫工作组织领导，完善组织机构，成立驻塔县扶贫工作小组，租赁办公场所，配置了办公设备和设施，为援塔扶贫干部集中研究扶贫工作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三是领导率先垂范，带头深入扶贫一线开展调研工作，解决扶贫工作实际问题。2019年鞍钢集团及鞍山钢铁、鞍钢股份各级领导干部共计68人次奔赴各扶贫点调研，走访慰问贫困户，调研扶贫项目实施情况，解决扶贫工作实际问题，看望慰问援疆挂职干部及驻村扶贫干部。四是加大人才支持力度，选派政治素质好、工作作风实、综合能力强、有管理经验和专业技术特长优秀干部16人，解决贫困地区管理和技术干部短缺问题。五是创新扶贫方式，投入170万元，聚焦产业发展，实现增收脱贫；投入6.04万元开展教育帮扶，购买生活用品与学习用品；召广大职工积极购买贫困地区产品1000余万元消费扶贫；引进外部企业扶贫资金6万元等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扶贫。

加大扶贫总结与扶贫成果宣传推广，完善扶贫工作相关制度，撰写扶贫专项案例和典型事迹案例。2019年在鞍钢日报等内部媒体刊发扶贫成果，包括《为了村民的微笑》等新闻报道50余篇（条），完成扶贫干部典型人物事迹案例2篇，向国务院国资

委上报精准扶贫专项案例 2 个。

(2)精准扶贫成效:

2019 年鞍钢股份投入扶贫资金 180 万元，实施帮扶项目 29 项。助力地方政府带动扶贫点建档立卡户 5733 户 15943 人脱贫，其中：塔县 893 户 3682 人建档立卡户脱贫。近日塔县已通过第三方脱贫验收，塔吉克全民族实现脱贫摘帽，鞍钢集团被新疆喀什地区扶贫攻坚领导小组授予 2019 年喀什地区脱贫攻坚奖——协作扶贫先进单位。建昌县今年底也将实现脱贫摘帽，4786 户建档立卡户贫困人口 12109 人脱贫；岫岩县石灰窑镇 45 户建档立卡户 150 人脱贫；朝阳市上桃村 9 户建档立卡户贫困人口 22 人脱贫。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人民币万元	180
2、物资折款	人民币万元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 数	人	522
二、分项投入	-	
1、产业发展脱贫	-	
其中： 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	村集体经济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7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170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 数	人	522
2、转移就业脱贫	-	-
其中： 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0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 业人数	人	0
3、易地搬迁脱贫	-	-
其中：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	人	
4、教育脱贫	人民币万元	6.04
其中： 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5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人	50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 金额	人民币万元	1.04
5、健康扶贫	-	-
其中： 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 金额	人民币万元	
6、生态保护扶贫	-	-
其中： 6.1 项目类型	-	
6.2 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7、兜底保障	-	-
其中：7.1“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	人	
7.3 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	人	
8、社会扶贫	-	-
其中：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8.3 扶贫公益基金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9、其他项目	-	-
其中：9.1 项目个数	个	3
9.2 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10
9.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301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3) 下一年度精准扶贫计划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对脱贫攻坚工作的战略部署，按照鞍钢集团的统一要求，本着脱贫摘帽坚持“四不摘”（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原则；按照“六个”精准（扶贫对象、项目安排、资金使用、措施到户、因村派人、脱贫成效）的要求，做好产业扶贫、消费扶贫、电商扶贫、教育扶贫、医疗扶贫、民生扶贫和人才支持等多种帮扶相结合的精准扶贫工作，发挥企业资源优势，动员多方的力量，锐意进取，把精准扶贫贯穿落实到脱贫攻坚的全过程，切实履行好央企肩负的政治责任和使命，助力扶贫点巩固脱贫成果，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为地方政府 2020 年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消除绝对贫困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扶贫工作目标任务：

以被帮扶地区 2019—2020 年脱贫攻坚目标为指导，协助县、镇（乡）、村三级组织，积极开展脱贫攻坚工作，巩固脱贫成果。以“输血”为辅，“造血”为主，两者相结合的原则，重点选择好扶贫项目，提升其脱贫的内生动力，助力地方政府 2020 年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消除绝对贫困。

2020 年扶贫项目及资金计划：

依据《鞍山钢铁/鞍钢股份 2019-2020 年扶贫规划》，结合扶贫点的实际需求，2020

年股份公司安排扶贫资金 1450 万元（含预留资金 110 万元），重点是帮扶塔县。

具体实施措施概要：

一是加强学习、统一思想，助力扶贫点巩固脱贫成果。二是做好《中央单位定点扶贫责任书》考核指标的落实，保证全面完成。三是加大产业扶贫力度，巩固扶贫攻坚成果，建立帮扶长效机制，增强扶贫点的“造血”能力。四是开展教育扶贫，解决贫困点学校师资力量薄弱、教学质量不高等问题。五是做好智志双扶工作，加强人才培养，提升脱贫致富能力。六是以电商平台为纽带，推动消费扶贫向更深层次发展。七是加大扶贫总结宣传推广工作力度，做好典型扶贫案例和扶贫典型事迹的撰写工作。

2020 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收官之年，我们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与对口扶贫点一道，凝心聚力，助力对口帮扶地区 2020 年实现全面脱贫，顺利通过第三方抽查、复查验收合格，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建立脱贫长效机制，为消灭绝对贫困做出公司更新、更大的贡献！

5. 与社区关系。

公司充分利用鞍钢博物馆国家二级博物馆、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中央企业工业文化遗产（钢铁行业）基地、辽宁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中共党史教育基地资源优势，持续改善接待设施，免费向社会各界开放。馆内设有无障碍通道，设立志愿者服务站，提供免费儿童车、轮椅等服务。与鞍山市教委合作，设计生动、丰富的研学课程，制定了科学严谨的研学规划，组织学生走入厂区，参观世界一流的冷轧镀锌生产线等，拓宽孩子们的视野，感受到鞍钢红色钢铁的底蕴与魅力。2019 年，接待来自全省、市、县区的参观团队 8 万余人次。

公司积极支持地方高校办学发展，为教学理论与实践结合创造条件，与辽宁科技大学等高校联合组织大学生实习代培、社会实践活动，2019 年共接待 55 批，4200 余人次。

结束语

公司自 2008 年度起连续发布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真实、客观地披露了公司在社会责任方面的表现，在保护股东和债权人权益、职工权益、供应商、客户权益，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坚持承担社会责任，与全社会保持协调，和谐发展。针对公司在报告中披露的一些问题，我们正在采取措施加以解决。2020 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实现党中央提出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是以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变革之年。公司仍“一以贯之加强党的建设，着力推进七项变革”，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以准确判断形势，解放思想、对标先进、苦练内功；围绕“集约、减量、智慧@客户”，变革创新，跑赢大盘、跑赢自身；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聚焦提升竞争力。公司将继续深化社会责任理念，持续改进提升鞍钢股份社会责任工作，忠实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不断开创企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实现新跨越，争当最具行业竞争力的钢铁旗舰。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